

十堰市财政局 十堰市民政局 文件

十财社发〔2020〕120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、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茅箭区 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鄂财社发〔2019〕77号、〔2020〕2号、〔2020〕23号、〔2020〕26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、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437万元。其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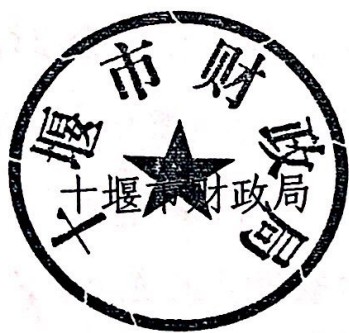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残疾人两项补贴81万元；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资金11万元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转移支付资金256万元；社会事务专项补助17万元；社会服务和社会组织培育引导资金22万元；农村福利院平安工程项目40万元；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资金17万元；农村福利院室内取暖补助资金6.4万元；2019年省级农村社区建设“以奖代补”资金20万元；残疾人福利类项目1万元；儿童福利类项目1万元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，属公共预算安排的，资金收支列入2020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属福彩公益金安排的，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

三、请各地统筹使用资金，确保各项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。建立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内部监控机制，有效防范风险。建立常态化资金监督检查机制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完善民生保障资金公开公示制度，对资金使用管理、发放情况要及时、准确、完善的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省级建立奖惩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在资金分配上，与县市落实主体责任、统筹使用资金、资金监督管理、违纪违规整改和绩效考核等情况挂钩。

四、请各地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2020年5月25日